

附件二

黃金現貨登錄買賣契約(範本)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4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乙方)申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且交易單位為台錢之黃金現貨登錄買賣,並擔任造市商且受集保結算所委託擔任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依同辦法第5條之規定,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金融相關法令及乙方章則暨公告事項,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乙雙方皆應遵守之。

第三條 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規定或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或終止黃金現貨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條 本契約一式五份,除一份檢送主管機關外,餘分由甲乙雙方存執。

第六條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用印後生效。

立約人

甲方: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乙方: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